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具体购销合同,总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